



证券代码：839000

证券简称：莱诺斯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莱诺斯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7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王龙平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王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核查了王彤先生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、是否为联合惩戒对象，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（<http://zhixing.court.gov.cn/search/>）、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彤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董事张力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序进行，公司选举王彤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王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有利于董事会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任董事负责公司综合管理，可以不断完善公司战略经营，加深公司品牌的树立，对后续战略规划技术方面起到积极的带头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
- (一) 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、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、信用中国查询截图。

莱诺斯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